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 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同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此《條例草案》是由吳亮星議員根據《基本法》第 74 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審議《條例草案》，而並無提出 議。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就東亞授信有限公司(下稱“**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財務**”)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銀行**”)合併訂定條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在很多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日本和瑞士，金融機構可藉“概括繼承”予以合併。但香港公司法並沒有概括繼承的概念。因此，在香港合併的金融機構只能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或藉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移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全部財 和法律責任，使有關合併生效。由於東亞授信和 / 或東亞財務與各自的客戶之間尚有大量未履行的協議，藉約務更替或轉讓移轉上述財 和法律責任予東亞銀行，是不切實際的。

4. 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整固香港的銀行及金融界，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 。根據這項政策，但凡有關乎金融機構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過往政府均會支持。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合併的機構的存戶和一

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對藉提交諸如《條例草案》的私人條例，使建議中的合併生效，並無異議。

5. 《條例草案》將對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客戶及其他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及供應商帶來好處。他們會保證所有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務的財力和法律責任均正式從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移轉予東亞銀行。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客戶將不會因需要簽署新的客戶文件而造成不便。此外，移轉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力和法律責任予東亞銀行的根據將會是公開和劃一。再者，合併後銀行集團將具有更豐厚的財力，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穩定性作出貢獻。

6. 《條例草案》亦會對東亞銀行的股東帶來好處。附屬公司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將會併入母公司，即東亞銀行，從而帶來經濟效益。基於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客戶的利益，及作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撤銷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的條件，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必須令香港金融管理局信納其所有不受香港法律管限的財力和法律責任（未按照《條例草案》轉移者）均已妥當地並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逐一移轉予東亞銀行。假使香港金融管理局滿意上述安排，合併將會進行。建議合併的指定日期將被訂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底之前。東亞銀行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下訂出指定日期，而只要經香港金融管理局酌情批准，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將會在同日被撤銷。

7.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至今，立法會合共通過 16 條關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的條例。《條例草案》乃按照立法會過去兩年所制定的五項最近期的金融機構合併條例的格式草擬。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將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移轉予東亞銀行。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和東亞銀行均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銀行業

條例》項下的認可機構：東亞授信是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東亞財務持有有限制銀行牌照，而東亞銀行則持有銀行牌照。於合併時，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將被撤銷。

9. 《條例草案》就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於指定日期轉歸東亞銀行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在下文各段中概述。

10. **第 3 條**規定東亞銀行的董事會可指定一個合併的生效日期，並且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和東亞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表明此指定日期。

11. **第 4 條**規定於指定日期東亞授信的名稱會更改為“BEAC Limited”，東亞財務的名稱會更改為“BEAF Limited”，它們各自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亦會被削減。第 4 條亦規定東亞授信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和東亞財務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將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並於憲報刊登的日期被撤銷。

12. **第 5 條**是《條例草案》中主要的移轉及轉歸條文。該條規定於指定日期，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的業務應移轉及轉歸予東亞銀行，猶如東亞銀行與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視情況而定）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如同一人。

13. **第 6 條**處置於合併前由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財。該條規定在該情況下，在有關文件中提述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之處，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

14. **第 7 條(a)至(k)款**規定，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訂立、參與訂定、接、發出或被指明為收件人的所有合約和協議，於合併生效後，應視事一方為東亞銀行，而非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而解釋，而凡提述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之處，均以提述東亞銀行取代。**第 7 條(a)至(k)款**亦規定，於指定日期，帳戶、可流轉票據、授權書、抵押權益、法庭命令、仲

裁裁決和判決移轉東亞銀行。**第 7 條(g)(v)及(vi)款**意圖反映以往就其他銀行合併(由何俊仁議員提出)可能引致客戶資 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所引起的關注。該等條款意圖確保東亞銀行 有的押記和抵押權益不會擴大至包括以前由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持有的同時是東亞授信 / 東亞財務 / 東亞銀行客戶的資 。

15. **第 7 條(i)款**處理《個人資料(私穩)條例》規定的資料保密事項。該條款規定, 如私穩專員於合併前可就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行使任何權力, 則於合併後, 他可就東亞銀行行使該權力。該條款亦澄清, 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根據《條例草案》向東亞銀行移轉個人資料, 既不屬違反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保密責任, 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16. **第 8 條**就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將業務移轉至東亞銀行後的會計處理訂定條文。該條規定, 就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和東亞銀行各自的會計期而編制東亞授信、東亞財務和東亞銀行的資 負債表及損益表時, 如指定日期是在該會計期內, 則就各方面而言, 該等報表須在猶如有關業務視為已於東亞銀行的該會計期的第一天轉歸東亞銀行的情況下編制。

17. **第 9 條**規定, 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不得僅憑藉合併而自動成為東亞銀行的董事、秘書或核數師。

18. **第 10 條**阻止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與東亞銀行的合併構成違約事件或東亞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是立約一方的合約或協議所規定的終止事件。

19. **第 11 條至第 13 條**載有條文, 處理就由《條例草案》移轉的任何事宜作為對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有利或不利的證據和可接納證據, 則就同一事宜而言, 於合併後可接納為對東亞銀行有利或不利的證據, 包括因就轉歸一事而根據《證據條例》由東亞銀行保管或控制的銀行記錄。

20. **第 14 條**處理合併對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持有的土地權益的影響。該條規定，依據合併將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的土地權益轉歸東亞銀行，就《業務與租客（綜合）條例》而言，並不構成該權益的取得、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第 14 條**亦規定，依據合併將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的土地權益轉歸東亞銀行，並不影響或終絕《土地註冊條例》所規定的優先權。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列明東亞授信、東亞財務或東亞銀行並不因**第 14 條**而免受《印花稅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1. **第 15 條**述明，東亞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或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並不因本《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經營的《銀行業條例》和其他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22. **第 16 條**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東亞銀行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處理其財 或經營其業務。**第 16 條**亦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阻止東亞授信或東亞財務於指定日期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一般處理其財 。

23. **第 17 條**規定，制訂後的《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中央或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建議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首次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
再度在憲報刊登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條例草案》的專責議員向 立法會秘書發出表明有意提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條例草案》的通知書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恢復二讀，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對經濟的影響

25. 《條例草案》促成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與東亞銀行的合併。東亞銀行全資擁有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諸如《條例草案》所促成的銀行及金融業業內的合併，理應提高銀行及金融業的競爭力，長遠而言將促進銀行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對香港經濟有利。

公眾諮詢

26. 《條例草案》促使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與東亞銀行的合併生效。東亞銀行全資擁有東亞授信和東亞財務。目前，未曾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但是，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審議《條例草案》，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個人私穩專員公署均已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27. 《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透過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廣告予以公告。

查詢

2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537 2536 與吳亮星議員聯絡。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